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81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9 月 2 日 9 時 30 分至 10 時 16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紀錄：張為智

肆、本會出席委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辛委員志中

顏委員雅倫(因公出國)

李委員師榮

林委員慶堂

伍、列席人員：(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彙提 115 年 8 月 20 日至 8 月 26 日製造業競爭處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

(一)同意追認。

(二)本會業依法縮短期間，得自文到之日起依結合申報事項進行結合，計有 3 件如下：

1、有關美商 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 與美商 Penumbra, Inc. 結合案。

2、有關加拿大商 Public Sector Pension Investment Board 與開曼群島商 Stonepeak Oceanview(Cayman) Holdings Company、荷蘭商 Jera Formosa 2 B.V.、海能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3、有關 Akzo Nobel N.V. 與 Axalta Coating Systems Ltd. 結合案。

捌、討論事項：

審議案：

- 一、億萬大創業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與臺北市及新北市 8 家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業者聯合調漲價格，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依現有事實，尚難認億萬大創業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泰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8 家臺北市及新北市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業者，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聯合行為禁止規定之情事，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去函促請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 二、有關林雲企業有限公司被檢舉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林雲企業有限公司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1、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 2、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3、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裁示：無。

拾壹、散會